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茲為明確並有效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事業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意旨，將辦理相關事項所需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新增納入本基金用途，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十三、辦理溫室氣體減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	一、為明確並有效運用本基金協助事業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意旨，增訂第十三款規定，將辦理上開事項所需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納入本基金用途。以下款次遞移。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u>量、氣候變遷調適 之貸款信用保證 及利息補貼事項。</u> <u>十四</u>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 調適研究及溫室 氣體減量事項。	調適研究及溫室 氣體減量事項。	
---	--------------------	--